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85863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4日

商 标

斯图

申 请 人 北京迪麦佳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景泰西里西区7号楼2层201室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铃；金属制手持旗杆；金属钥匙环；金属爬树脚蹬；超市购物用金属手提篮；普通金属制奖杯；金属滑轮（非机器用）